

中山大學「邁向頂尖大學」卓越教學小組第三十五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孟奇

記錄：林萃芃

出席：施副教務長慶麟、游院長淙祺、周院長雄（羅副院長錦興代理）、王院長朝欽、陳院長世哲（陳教授安琳代理）、張院長其祿、陳主任孟仙（張組長揚祺代理）、葉學務長淑娟（王副學務長俊傑代理）、李處長錫智（郭組長可驥代理）、李主任美文、蔡委員美智、于委員欽平、許委員秀桃、鄭主任雯

請假：陳院長宏遠、郭國際長志文、張委員學文、蔡委員敦浩、陸委員曉筠、辛委員翠玲、李秘書宗唐

列席：高組長瑞生、林組員韋秀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

丙、報告事項：

一、確認卓越教學小組第三十四次會議會議紀錄（附件一）：確認。

二、本校 104 年度卓越教學小組實際執行 3,882 萬 2,764 元，其中經常門 3,381 萬 1,150 元(含約聘教師薪資 200 萬元與人事費 558 萬 3,786 元)、資本門 501 萬 1,614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三、本校 105 年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說明如下：

(一)105 年度卓越教學小組初步分配金額為 3,707 萬 9,047 元，分項計畫經費分配業經卓越教學小組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並授權本處依前揭會議通過之經費分配原則，依據經費管控會議最終核定金額，調整編列 105 年度各分項計畫經費。

(二)經本校 105 年 1 月 13 日 105 年度第一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管控會議決議，以及秘書室專簽結果，卓越教學小組 105 年度經費分配金額刪減為 3,271 萬 9,800 元(含經常門 2,920 萬 2,700 元、資本門 351 萬 7,100 元)，與原分配金額差額 435 萬 9,247 元。各分項計畫經費分配調整結果如附件二-1~附件二-2。

丁、專案報告：學士班課程學分改進方案。

一、依 105 年 1 月 12 日本校創新創業學院討論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三），請教務處調查本校與其他學校之學士班必修學分比重，研議是否有調降之空間。

二、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必修學分數檢討：

(一)比較本校與台大、清大、交大及台綜大各校之學士班必修學分平均比重及相關規定，如列表。

學校	必修學分 比重平均	畢業學分 數平均	必選修學分比重之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	77.51%	138.3	無相關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	70.66%	128.4	無相關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	76.58%	129.6	無相關規定，僅鼓勵降低必修學分。
國立成功大學	73.16%	135.2	選修課程不得低於 28 學分（醫學院除外）。
國立中興大學	66.46%	133.3	無相關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	64.03%	130.9	無相關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	64.55%	132.6	各系所學士班必修科目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以 70% 為原則。

(二)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畢業學分及必修學分比重資料，如列表。

畢業學分數	分類	系所數	系所（必修學分比重，必修學分數）
128	必修比重 $\leq$ 70%	9	中文系(64.06%)、外文系(66.41%)、劇藝系(66.41%)、物理系(66.41%)、生科系(57.03%)、應數系(64.84%)、海資系(59.38%)、海科系(55.47%)、社會系(44.53%)
	必修比重 $>$ 70%	1	海工系(71.88%)
129~140	必修學分數 $\leq$ 90	3	音樂系(61.76%，84)、資工系(65.93%，89)、政經系(57.35%，78)
	必修學分數 $>$ 90、必修比重 $\leq$ 70%	5	化學系(67.91%，91)、機電系(70.00%，98)、光電系(69.06%，96)、企管系(69.29%，97)、財管系(65%，91)
	必修學分數 $>$ 90、必修比重 $>$ 70%	3	電機系(71.76%，94)、資管系(70.37%，95)、材光系(70.71%，99)

(三)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畢業學分及必修學分資料與台大、清大、交大及台綜大各校比較，如附件四。

(四)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輔系、雙主修、整合學程）、降低延修生比率及提高學系招生吸引力，研擬學士班必修學分管控機制如下：

1.A 方案：取消必修學分比重 70% 之限制，並請各學系逐年降低畢業學分數至 128。

2.B 方案：維持必修學分比重 70% 之原則；若學系之畢業學分數調降至 128，則必修學分比重放寬至 78%。

(1)畢業學分數超過 128 之學系：必修學分比重以不超過 70% 為原則。

(2)畢業學分數為 128 之學系：必修學分比重以不超過 78% 為原則。

三、研擬創新課程：

(一)深碗課程

- 1.名詞由來：96 年台灣大學教學發展中心研究進入世界百大的大學最多的兩個國家（美國及英國），在「教與學」方面的研究成果發現如下：
 - (1) 英美國家即使是研究型大學也相當重視教學，教師一般要花 50% 的時間來備課、授課和指導學生，一週通常上課 8 小時，一學期大約只上 1-2 門課。
 - (2) 英美大學生的畢業學分數較少（約 100 學分），每學期修讀的課程門數也較少（約 3-5 門課），但是每一門課程較為厚重，學生必須花費較多的時間自我修習。
 - (3) 英美學生的每週正式上課時數雖然不多，約為 15-20 小時，但花在閱讀指定書目、撰寫研究報告、準備考試，以及自我修習的時間佔相當大的比重，因此學生主動學習與自律的能力相對突出。
 - (4) 比較：台灣教師授課時數與英美相仿，但授課門數較多；而學生修讀學分數及修課門數均較英美為高，容易流於「淺碟式」的學習。
 - (5) 爰此，台灣大學開始推動「深碗型」課程，以促進學生的主動學習（active learning）和教師的有效教學（effective teaching）。主動學習，指的是以較少的畢業學分、修課門數，去培養較高層次的認知能力；有效教學，則是希望以較少的教學時數，去傳達同樣或更多的知識承載量。

2.深碗課程規劃作法：

項目	規劃作法
說明	為鼓勵學士班學生厚重學習及主動學習，由系所規劃深碗課程，推動 X+1 學分機制。 X+1 學分機制： X 學分=深碗課程。 1 學分=教師授課時數及學生學分數加計 1 學分。
總量限制	(1)各學系學士班課程提報至多 2 門。 (2)教育部創新計畫不在此限（即以 2+Y 為上限，Y=學系通過教育部創新計畫課程數）。
申請教師	教師需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1)於 5 年內獲教學傑出教師。 (2)於 3 年內獲教學績優/優良教師。 (3)於 3 年內獲教學優良課程每學期平均 1 門以上。
申請程序	(1) 教師需於課程大綱敘明實施深碗課程之理由，並規劃能夠引導學生主動學習之實施方式，包括助教帶領、問題解決導向、小組討論、專案報告、網大互動討論或數位學習等作法。 (2) 課程大綱需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教師授課時數採計	授課時數 X，採計 X+1。
學生學分數	通過課程評量後，採計 X+1 學分。
其他	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教材、學習評量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三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二)精熟課程

項目	規劃作法
說明	系所針對學士班學生需重複演練習作之核心課程，如微積分、統計學、普通物理學、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等，由授課教師指導教學助理，以銜接教學方式幫助學生精熟學習。 X+1 學分機制：X=精熟課程，1=學生學分數加計 1 學分
總量限制	各學系學士班課程提報至多 2 門。
申請教師	不限
申請程序	(1) 教師需於課程大綱說明實施理由、銜接教學方式、教學助理規劃、助理經費來源、演練習作時數（每週至少 1 小時）等。 (2) 課程大綱需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授課時數及教師獎勵	(1) 教師授課時數 X（採計 X）。 (2) 銜接教學計畫由教學助教協助演練習作，故 1 學分不計教師授課時數，但可納入教師升等卓越教學計畫加分採計。
學生學分數	通過本課程評量後，採計 X+1 學分。
其他	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教材、學習評量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三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三)總結課程

項目	規劃作法
說明	為強化學士班高年級學生之整合性、總結性或創業實踐知識，由系所規劃總結性課程或創業實踐課程，推動 X+1 學分機制。 X+1 學分機制： X 學分=總結課程或創業實踐課程。 1 學分=學系（或 X 課程）規定學生畢業前需完成之總結性評量成果，包括學術性論文、專題報告、展演、作品、競賽或證照等。
總量限制	(1) 各學系學士班課程提報至多 2 門。 (2) 虛擬創業學院設立之創業學程，另可以創業學程為單位提報至多 2 門。
申請教師	不限
申請程序	(1) 教師需於課程大綱敘明實施總結性課程之規劃方式，包括學術性論文、專題報告、展演、作品、競賽或證照等。 (2) 課程大綱需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授課時數	(1)授課時數 X，採計 X。 (2)總結課程經提校課委會通過分班授課者，每位授課教師皆可採計 X 授課時數。
學生學分數	通過本課程評量後，採計 X+1 學分。
其他	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教材、學習評量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三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戊、討論事項：

案 由：本校 105 年度傳授教師聘任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辦理。

二、本案依規定由各院推薦傳授教師後，提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推薦教師名單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己、臨時動議：無。

庚、散會：15 時 30 分。

【附件一】

中山大學「邁向頂尖大學」卓越教學小組第三十四次會議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時間：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孟奇

記錄：林萃芃

出席：施副教務長慶麟、游院長淙祺（李教授美文代理）、周院長雄、王院長朝欽、陳院長宏遠、張院長其祿（李副院長予綱代理）、陳主任孟仙（柳專案助理劭蓉代理）、葉學務長淑娟、李處長錫智（江副處長明朝代理）、郭國際長志文（謝秘書佳蓁代理）、李主任美文、張委員學文、楊委員昌彪、洪委員瑞兒、戴委員妙玲、鄭主任雯

請假：李院長清潭、戴委員景賢、蔡委員敦浩、李委員玉玲、黃組長敏嘉兼代教務處秘書

列席：李專員宗唐、林組員韋秀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報告事項：略。

丁、討論事項：

案 由：105 年度卓越教學小組經費分配，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研發處 104 年 11 月 12 日來函，105 年度卓越教學小組初步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3,707 萬 9,047 元（含專案助理薪資）。

二、本處依據 104 年度卓越教學小組經費分配及執行情形，預編 105 年度經費如附件三-1(略)及附件三-2(略)，分配原則如下：

(一)優先確保計畫項目(預編 2,982 萬 9,047 元)：原則維持 104 年度編列額度，計畫性質包括管控小組預控外加項計畫、校長裁示優先補助計畫、依各級會議決議辦理計畫、及執行有重大成果及亮點計畫。

(二)整併執行與金額刪減計畫項目(預編 725 萬元)：性質包括同一單位執行計畫、內容性質相近計畫、及金額部分刪減計畫。

三、依研發處函文，前述卓越教學小組初步分配經費最終核定金額仍需視實際需求及績效達成率做調整，並於經費管控會議上公布。本處俟最終核定金額公布後，將依據上述經費分配原則編列 105 年度各分項計畫經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照案執行。

二、依本校 105 年 1 月 13 日 105 年度第一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管控會議決議，本年度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由初步分配金額 3,707 萬 9,047 元刪減為 3,271 萬 9,800 元，差額 435 萬 9,247 元。本處依據會議通過之分配原則，調整編列 105 年度各分項計畫經費，並提送卓越教學小組第三十五次會議報告。

戊、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16 時 10 分。

【附件二-1】

**105 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卓越教學小組經費規劃調整表**

計畫項目	計畫性質	分項計畫名稱	分項經費(元)	104.11 原分配額度 (元)	與原分配 額度差額 (元)	調整後 比例	調整說明
優先 確保 項目	管控小組 預控外加 項計畫	行政(專案)助理人 事費(含管控補助專 案助理人事費)	5,461,264	5,627,516	-166,252	97.0%	依邁頂辦公室通知經 費變更。
	校長裁示 優先補助 計畫	104-106 年學術單 位自我評鑑計畫	2,439,000	2,710,000	-271,000	90.0%	配合總經費調整額 度降為 9 成，刪除原 編列於教發中心辦 理評鑑相關事宜費 用。
		發展諮詢委員會	350,000	350,000	0	100.0%	—
		學生獎助學金	2,600,000	6,400,000	-3,800,000	40.6%	本經費若不足支 應，將另案專簽申請 研究競爭型經費。
		通識教育中心教室 更新計畫	1,680,000	1,600,000	80,000	105%	配合通識中心專簽 及會議紀錄變更。
	依各級會 議決議辦 理計畫	支援約聘教師薪資	2,100,000	2,100,000	0	100.0%	—
		教學基礎設施改善 計畫	1,740,000	1,833,270	-93,270	94.9%	配合總經費調整額 度微調，刪除原編列 經常門 93,270 元支 應學術單位小額設 備更換需求之費用。
		學術倫理培訓講座 計畫	420,000	420,000	0	100.0%	—
	執行有重 大成果及 亮點計畫	專業實務能力課程 計畫(學士班、碩士 班、典範學程與基 礎工業課程)	3,050,000	3,050,000	0	100.0%	—
		跨領域學程計畫	900,000	1,000,000	-100,000	90.0%	104 年度跨領域學程 修習人次未達預期 目標，故配合總經費 調整額度降為 9 成。
		數位化學習認證	1,629,536	1,638,261	-8,725	99.5%	配合總經費調整額 度微調，刪除原編列 於教發中心製作數 位課程周邊費用。
		績優教師開放式課 程	200,000	200,000	0	100.0%	—
		職涯輔導暨畢業生 追蹤	900,000	900,000	0	100.0%	—
		外語教學計畫	660,000	660,000	0	100.0%	—
		英語文中心計畫	1,340,000	1,340,000	0	100.0%	—

計畫項目	計畫性質	分項計畫名稱	分項經費(元)	104.11 原分配額度(元)	與原分配額度差額(元)	調整比例	說明
整併執行與金額刪減項目	同一單位執行計畫	通識中心課程精進計畫	2,610,000	2,610,000	0	100.0%	—
	內容性質相近與金額部分刪減計畫	藝文展演	970,000	970,000	0	100.0%	—
		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	800,000	800,000	0	100.0%	—
		基礎能力檢測及教卓計畫其他業務經費	1,570,000	1,570,000	0	100.0%	—
		傳習制度	300,000	300,000	0	100.0%	—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活動類)	1,000,000	1,000,000	0	100.0%	—
	總計		32,719,800	37,079,047	-4,359,247	88.2%	—

【附件二-2】

105 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卓越教學小組各分項計畫經費規劃需求表

項次	性資	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說明
1	■持續型 □新計畫	行政(專案)助理	5,461,264	-	5,461,264	優先確保項目(管控小組預控外加項計畫)： 1.依照人事室最終統計金額優先編列計畫。 2.105 年度編列專案助理 8 人，另補助英語文中心、巴洛克樂團與通識中心服務學習組助理各 0.5 人(均含年終 1.5 個月)。 3.人事經費總額為：5,461,264 元。
2	■持續型 □新計畫	104-106 年學術 單位自我評鑑	2,439,000	-	2,439,000	優先確保項目(校長裁示優先補助計畫)： 1.依照 校長裁示，編列經費補助各級學術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並依照 105 年度卓越教學總經費刪減額度，調整為 104 年經費之 90%。 2.一個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學位學程)補助 27,000 元；每系所補助以 81,000 元為上限；學院辦公室補助 90,000 元；預編 2,349,000 元(含管院 AACSB 年費)。 3.教發中心控 90,000 元辦理評鑑相關事宜。
3	■持續型 □新計畫	發展諮詢委員會	350,000	-	350,000	優先確保項目(校長裁示優先補助計畫)： 1.依 校長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裁示，補助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發展諮詢委員會。 2.本校六院一中心 104 年平均執行金額為 50,000 元；105 年共編列 350,000 元(50,000*7)。
4	■持續型 □新計畫	學生獎助學金	2,600,000	-	2,600,000	優先確保項目(校長裁示優先補助計畫)： 1.104 年度尚有各單位需求 400 萬元未能支應，依照該年相關會議校長裁示，本小組已專簽申請以 105 年度邁頂計畫競爭型經費支應。 2.本小組 105 年度編列 260 萬元供 105 年度使用。
5	■持續型 □新計畫	通識教育中心 教室更新計畫	542,900	1,137,100	1,680,000	優先確保項目(校長裁示優先補助計畫)： 依 校長會議裁示，請通識教育中心將原訂預算精簡至 210 萬元，由卓越教學小組補助 80%，爰此編列共計 168 萬元(經常門 542,900 元/資本門 1,137,100 元)。
6	■持續型 □新計畫	支援約聘教師 薪資	2,100,000	-	2,100,000	優先確保項目(依各級會議決議辦理計畫)： 1.依相關會議決議，支援本校人才延攬政策-約聘教師薪資。 2.104 年度由人才培育小組(國際處)編列 1,400 萬元，另由本小組支應不足額部分 200 萬元。 3.105 年度本小組參照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支援約聘教師薪資 210 萬元。

項次	性質	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說明
7	☒ 持續型 ☐ 新計畫	教學基礎設施改善	-	1,740,000	1,740,000	優先確保項目(依各級會議決議辦理計畫)： 1.依第 31 次卓越教學小組會議決議，本小組應逐年依序補助海科院、社科院、文學院、工學院與管理學院更新互動式電腦教室(不含電腦螢幕與軟體需求)。 2.本小組業依會議決議，於 103 年完成海科院海工系、社科院與文學院(0.5 間)之更新；104 年完成文學院(0.5 間)與理學院更新作業。共計投入經費 4,096,407 元 3.105 年度尚餘工學院與管理學院共 2 間 100 臺電腦須更新，參考 104 年理學院金額為 87 萬元(取整數)，編列 174 萬元。 4.待 105 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即完成所有學院之互動式電腦教室更新。
8	☒ 持續型 ☐ 新計畫	學術倫理培訓講座計畫	420,000		420,000	優先確保項目(依各級會議決議辦理計畫)： 依校長「應提升教師及學生學術倫理知能」之會議裁示，補助各學術單位辦理講座活動，104 年補助 42 萬元，105 年維持金額不變。
9	☒ 持續型 ☐ 新計畫	專業實務能力課程計畫 (學士班、碩士班、典範學程與基礎工業課程)	2,700,000	350,000	3,050,000	優先確保項目(執行有重大成果及亮點計畫)： 1.補助各學術單位建置總結性課程及專業實務課程，解決學用落差問題，且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重要成果項目。 2.有鑑於大部分課程將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建置，爰此，依實際需求編列 105 年度預算金額。
10	☒ 持續型 ☐ 新計畫	跨領域學程	900,000		900,000	優先確保項目(執行有重大成果及亮點計畫)： 依照 105 年度卓越教學總經費刪減額度，調整為 104 年經費之 90%。
11	☒ 持續型 ☐ 新計畫	數位化學習認證	1,629,536	-	1,629,536	優先確保項目(執行有重大成果及亮點計畫)： 1.本校共計已有 8 門數位課程、2 門數位教材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且 104 年度持續執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有效提升本校數位學習環境建置成效。 2.105 年補助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認證與翻轉教室，維持六案規模，共 120 萬元。 3.105 年度教發中心數位教學助理團隊工讀費與週邊費用 429,536 元。
12	☒ 持續型 ☐ 新計畫	績優教師開放式課程	200,000	-	200,000	優先確保項目(執行有重大成果及亮點計畫)： 1.補助本校獲教學績優獎項教師投入開放式課程製作，提升本校數位學習品質。 2.依照 104 年度實際執行金額，編列 105 年度 200,000 元。

項次	性資	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說明
13	■持續型 □新計畫	職涯輔導暨畢業生追蹤	900,000	-	900,000	優先確保項目(執行有重大成果及亮點計畫)： 1.105 年度將持續執行計畫內容，並依照 105 年度卓越教學總經費刪減額度下修。 2.委由電訪中心執行畢業生電話問卷普查所需費用 750,000 元。 3.持續補助學務處執行畢業生相關作業所需經費 150,000 元。
14	■持續型 □新計畫	外語教學計畫	660,000	-	660,000	優先確保項目(執行有重大成果及亮點計畫)： 1.執行有重大成果及亮點計畫，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為卓越教學計畫重要部分。 2.外語教學計畫與英語文中心兩計畫，合計編列 200 萬元(含資本門 20 萬元)。
15	■持續型 □新計畫	英語文中心計畫	1,140,000	200,000	1,340,000	
16	■持續型 □新計畫	通識中心課程精進計畫	2,610,000	-	2,610,000	整併執行與金額刪減項目(同一單位執行計畫)： 1.通識中心執行之三項計畫，整併執行。 2.104 年通識中心三項課程計畫，經費共編列 290 萬元。 3.依照 105 年度卓越教學總經費刪減額度，調整為 104 年經費之 90%，105 年編列 261 萬元。由通識中心自行分配於服務學習、山海特色與通識課程改善。
17	■持續型 □新計畫	藝文展演	880,000	90,000	970,000	整併執行與金額刪減項目(內容性質相近與金額部分刪減計畫)： 1.藝文中心與巴洛克樂團計畫，整併執行。 2.104 年藝文中心與巴洛克樂團計畫經費編列 88 萬元(不含另行專案申請者)。 3.105 年編列 97 萬元(含資本門 9 萬元)，由兩單位自行規劃分配。
18	■持續型 □新計畫	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	800,000	-	800,000	整併執行與金額刪減項目(內容性質相近與金額部分刪減計畫)： 1.教師評鑑與教學意見評量，性質相近整併執行。 2.兩者計畫業於 104 年度整併執行，編列 80 萬元(教師評鑑 10 萬元；教學評量 70 萬元)，105 年維持金額不變。
19	■持續型 □新計畫	基礎能力檢測及教卓計畫其他業務經費	1,570,000	-	1,570,000	整併執行與金額刪減項目(內容性質相近與金額部分刪減計畫)： 1.經費總額為 104 年額度之 85%(104 年為 184 萬元)。 2.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平台案：490,000 元。 3.學生多元入學管道成績分析案：192,000 元。 4.辦理教學傑出與績優教師遴選相關費用：88,000 元 5.教發中心執行卓越教學計畫業務費：800,000 元。

項次	性質	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說明
20	☒ 持續型 ☐ 新計畫	傳習制度	300,000	-	300,000	整併執行與金額刪減項目(內容性質相近與金額部分刪減計畫)： 本計畫內容為提升教師傳習執行成果，計畫經費業於 104 年度刪減為 30 萬元，105 年度維持前一年度金額不變。
21	☒ 持續型 ☐ 新計畫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活動類)	1,000,000	-	1,000,000	整併執行與金額刪減項目(內容性質相近與金額部分刪減計畫)： 本計畫執行已達四年，本年度僅補助創業學院計畫 50 萬元與管院吳仁和教授 IT 平台活化社區計畫 50 萬元。
			29,202,700	3,517,100	32,719,800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年第 1 次創新創業學院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 4006 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李佳芬

出席人員：黃學術副校長志青、蔡主任秘書秀芬、劉教務長孟奇（陳副教務長嘉平代）、溫處長志宏、林主任芬慧（請假）、理學院代表黃教授杰森（郭主任美惠代）、工學院代表李教授志鵬、海科院代表王副院長兆璋（請假）、陳中心主任孟仙、蔡教授敦浩

壹、 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貳、 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本校創新創業學院之推動進度，提請討論。

- 一、本校辦理新生訓練時，可仿國際處宣導出國交換生的作法，介紹及宣傳創新創業相關課程或議題。另請參考蔡主秘建議，於新生入學前舉辦創業夏令營等方式，一方面為創新創業學程宣導吸引學生參與，另一方面吸收學習動機強之學生參與虛擬學院之課程訓練。（辦理單位：蔡敦浩教授、林芬慧主任）

決議：

- （一）請辦理權責單位與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聯繫協調每年於新生入學指導活動與新生家長座談時段進行 10~15 分鐘的創新創業宣導，讓對有創新創業夢想的學生以及學生家長能及早做準備。本次會議紀錄送學務處，以利安排時程。
- （二）請產學處評估今（105）年以推廣教育的模式利用暑假期間辦理創業夏令營，針對尚未考取或剛錄取本校的新生進行推廣；另一方面研擬在辦理創業課程之學分班也讓大學部校生可於暑假期間修習，若是學分班則配合相關法規（如教務會議）辦理，校內可以認列至創業學程及通識教育學分，外校生跨校來本校修習課程也發給學分證明或是提案至台綜大討論可於台綜大修課系統。另外，也請評估透過全

國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校際選修課程或是高高屏夏日大學通識課程的方式開設創業相關課程。前述開班初期試辦規劃以每一班 20 人計。

(三) 暑期開課期間有關學生住宿的需求與收費標準，請學務處協助辦理。

(四) 上述各類課程開班規劃請於本學年下學期提相關會議討論。

二、請教務處研擬及審視各系之必修(含必選修)學分數要再降低。(辦理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

(一) 目前本校每系的必修(含必選修)總學分數差異較大，例如社會系計 57 學分，材光系計 99 學分，請教務處持續調查台大、清大、交大、台綜大等高校的必修(含必選修)學分數與本校做比較後，再做適度漸進式的調降。另外，必修學分以總畢業學分的 70% 為原則是較不合理的，請教務處由學校制度面進行修法改善。

(二) 創新創業學院開設的課程如需至通識教育中心認列抵免學分者，請於每學期開學前，將該學程的課程資料(含課程大綱)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抵免作業。

三、請教務處研擬招收大學部國際生轉學之推動相關方案。(辦理單位：教務處)

決議：教務處經提 104 年 12 月 2 日學術協調會議討論，決議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後辦理。

四、推動辦理碩士生 3 (2+1) 年雙學位，或碩士學位加學程學位，及研議相關法修的鬆綁，期以管院的特色帶動理工海學院的招生，吸收優質學習動機之學生就讀中山大學。(辦理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 教務處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學術協調會議提報告案研議討論，因目前碩士班雙主修架構尚無法源可依循，會中決定本案宜暫緩，待教育部學位授予法鬆綁後再議。同時請教務處研究一下創新轉型計畫，以申請相關法規鬆綁。

(二) 目前學生倘經入學考試或甄試，取得兩個以上院系所之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專簽經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註冊入學修讀學位（均佔入學系所名額）；為讓碩士班招生更有吸引力，請教務處評估（1）雙學位制（2）比照學士班主修、輔系模式（3）採學位學程模式等，以不多佔原系所的名額及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原則進行研議可行辦法。

五、創新創業學院的學生需要的跨領域課程，可透過跨院選修及博雅課程的設計來建構學生跨領域學習的專業知識，同時亦利用服務學習課程的修習落實專業實作的能力。（辦理單位：蔡敦浩教授、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為鼓勵學生於暑假期間至校外進行實習或專業服務，請通識教育中心研擬第三學期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後，提送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討論。另外，為鼓勵學生盡早參與並了解社會或企業所需人才條件，如規劃研議學生修習3門以上之服務學習課程，可抵相關1門博雅向度課程學分後，請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六、請創業中心林主任研擬「由企業出資認養創新創業團隊，並進行業師隨團隊專業指導」之相關專案，並由校長協助向企業家推動辦理。（辦理單位：林芬慧主任）

決議：創新創業團隊由企業來認養，這是可行的，但有困難度。或者由邁頂計畫來補助創業團隊或修習創新創業課程的學生。未來為鼓勵創業團隊（學生）參加競賽，或許可以有一些經費補助措施。請林芬慧主任與蔡敦浩教授討論後續該如何進行。

七、依創新創業學院規劃，請評估電資大樓地下室作為跨界實驗室的可行性。（辦理單位：蔡敦浩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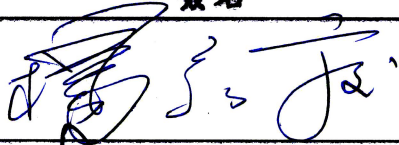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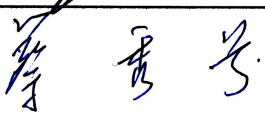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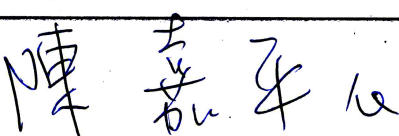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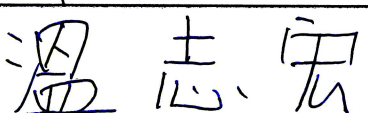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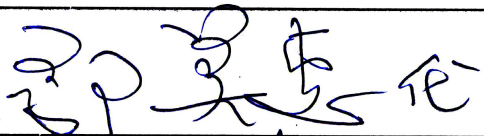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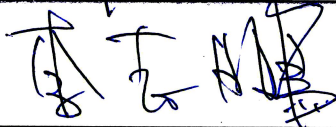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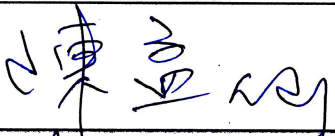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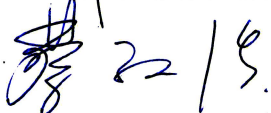
決議：本會議結束後，將召開此項議題的討論會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6時30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年第 1 次創新創業學院討論會議
簽 到 單

- 一、時 間：10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 4006 會議室
三、主 席：楊校長弘敦
四、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楊弘敦	
學術副校長	黃志青	
主任秘書	蔡秀芬	
教務長	劉孟奇	
產學處處長	溫志宏	
產學處 創業中心主任	林芬慧	請假
理學院代表 應數系教授	黃杰森	
工學院代表 電機系教授	李志鵬	
海科院副院長	王兆璋	請假
通識中心 主任	陳孟仙	
管理學院 企管系教授	蔡敦浩	

五、 列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產學處 創業中心副理	何芳婷	何芳婷
產學處 創業中心行政助理	李佳芬	李佳芬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畢業學分及必修學分與他校比較

中山大學			台灣大學		清華大學		交通大學		成功大學		中興大學		中正大學	
學系	畢業 學分數	學士班 必修比重	畢業 學分數	學士班 必修比重	畢業 學分數	學士班 必修比重	畢業 學分數	學士班 必修比重	畢業 學分數	學士班 必修比重	畢業 學分數	學士班 必修比重	畢業 學分數	學士班 必修比重
中文系	128	64.06%	128	73.44%	128	64.84%	-	-	128	68.75%	130	56.92%	128	56.25%
外文系	128	66.41%	128	85.94%	128	76.56%	128	81.25%	128	65.63%	130	61.54%	128	66.41%
音樂系	136	61.76%	-	-	-	-	-	-	-	-	-	-	-	-
劇藝系	128	66.41%	128	66.41%	-	-	-	-	-	-	-	-	-	-
化學系	134	67.91%	128	78.13%	128	74.22%	128	83.59%	128	71.88%	128	77.34%	-	-
物理系	128	66.41%	128	75.00%	128	76.56%	-	-	130	73.85%	128	64.84%	132	73.48%
生科系	128	57.03%	-	-	-	-	128	87.50%	-	-	128	50.00%	-	-
應數系	128	64.84%	128	72.66%	128	68.75%	128	73.44%	128	63.28%	130	60.00%	128	60.16%
電機系	131	71.76%	137	78.83%	128	63.28%	128	68.75%	145	66.90%	128	64.84%	140	60.71%
機電系	140	70.00%	130	90.77%	-	-	-	-	131	78.63%	142	67.61%	-	-
資工系	135	65.93%	128	63.28%	128	60.94%	128	69.53%	139	72.66%	130	75.38%	128	69.53%
材光系	140	70.71%	-	-	-	-	-	-	-	-	-	-	-	-
光電系	139	69.06%	-	-	-	-	128	80.47%	128	78.13%	-	-	-	-
企管系	140	69.29%	-	-	-	-	-	-	129	62.02%	132	69.70%	128	66.41%
資管系	135	70.37%	139	78.42%	-	-	128	89.06%	128	71.88%	132	75.00%	128	67.19%
財管系	140	65.00%	141	72.34%	128	86.72%	-	-	-	-	132	73.48%	-	-
海資系	128	59.38%	-	-	-	-	-	-	-	-	-	-	-	-
海工系	128	71.88%	140	76.43%	-	-	-	-	135	79.26%	-	-	-	-
海科系	128	55.47%	-	-	-	-	-	-	-	-	-	-	-	-
政經系	136	57.35%	-	-	-	-	-	-	-	-	-	-	-	-
社會系	128	44.53%	128	53.91%	-	-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各學系學士班畢業學分及必修學分

學院	學系	必修學分數 (含通識)	畢業學分數	學士班必修比重(%)
文學院	中文系	82	128	64.06%
	外文系	85	128	66.41%
	音樂系	84	136	61.76%
	劇藝系	85	128	66.41%
理學院	化學系	91	134	67.91%
	物理系	85	128	66.41%
	生科系	73	128	57.03%
	應數系	83	128	64.84%
工學院	電機系	94	131	71.76%
	機電系	98	140	70.00%
	資工系	89	135	65.93%
	材光系	99	140	70.71%
	光電系	96	139	69.06%
管理學院	企管系	97	140	69.29%
	資管系	95	135	70.37%
	財管系	91	140	65.00%
海科院	海資系	76	128	59.38%
	海工系	92	128	71.88%
	海科系	71	128	55.47%
社科院	政經系	78	136	57.35%
	社會系	57	128	44.53%
平均		85.76	132.67	64.55%

(分組採最高必修學分)

國立臺灣大學各學系學士班畢業學分及必修學分

學院	學系	共同必修	系訂必修	通識	必修學分數(小計)	畢業學分數	學士班必修比重(%)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2	64	18	94	128	73.44%
	外國語文學系	12	80	18	110	128	85.94%
	歷史學系	12	35	18	65	128	50.78%
	哲學系	12	72	18	102	128	79.69%
	人類學系	12	57	18	87	128	67.97%
	圖書資訊學系	12	54	18	84	139	60.43%
	日本語文學系	12	84	18	114	140	81.43%
理學院	戲劇學系	12	55	18	85	128	66.41%
	數學系	12	63	18	93	128	72.66%
	物理學系	12	66	18	96	128	75.00%
	化學系	12	70	18	100	128	78.13%
	地質科學系	12	52	18	82	128	64.06%
	心理學系	12	60	18	90	128	70.31%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12	65	18	95	128	74.22%
	大氣科學系	12	69	18	99	128	77.34%
	政治學系	12	60	18	90	128	70.31%
	經濟學系	12	51	18	81	128	63.28%
	社會學系	12	39	18	69	128	53.91%
醫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12	60	18	90	128	70.31%
	醫學系	12	206	18	236	236	100.00%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12	104	18	134	134	100.00%
	護理學系	12	96	18	126	128	98.44%
	物理治療學系	12	110	18	140	140	100.00%
	職能治療學系	12	100	18	130	130	100.00%
	牙醫學系	12	218	18	248	250	99.20%
工學院	藥學系	12	167	18	197	215	91.63%
	土木工程學系	12	94	18	124	144	86.11%
	機械工程學系	12	69	18	99	140	70.71%
	化學工程學系	12	89	18	119	140	85.00%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12	77	18	107	140	76.4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2	71	18	101	135	74.81%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物科學學系	12	71	18	101	135	74.81%
	農藝學系	12	60	18	90	128	70.31%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12	74	18	104	134	77.61%
	農業化學系	12	88	18	118	135	87.41%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2	62	18	92	128	71.88%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12	79	18	109	128	85.16%
	農業經濟學系	12	72	18	102	128	79.69%
	園藝暨景觀學系	12	81	18	111	128	86.72%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12	56	18	86	128	67.19%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12	88	18	118	130	90.77%
	昆蟲學系	12	66	18	96	130	73.85%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12	72	18	102	128	79.69%
	獸醫學系	12	128	18	158	182	86.81%
	工商管理學系	12	74	18	104	138	75.36%
	會計學系	12	66	18	96	133	72.18%
	財務金融學系	12	72	18	102	141	72.34%
	國際企業學系	12	74	18	104	140	74.29%
	資訊管理學系	12	79	18	109	139	78.42%
公共衛生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12	52	18	82	128	64.06%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2	78	18	108	137	78.83%
	資訊工程學系	12	51	18	81	128	63.28%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12	63	18	93	136	68.38%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12	71	18	101	128	78.91%
	生化科技學系	12	78	18	108	128	84.38%
平均		12	78.54	18.00	108.54	138.33	77.51%

國立清華大學各學系學士班畢業學分及必修學分

學院	學系	校訂必修	院訂必修	系定必修	必修學分數 (小計)	畢業學分數	學士班必修比重(%)
理學院	數學系	28		60	88	128	68.75%
	物理學系	28		70	98	128	76.56%
	化學系	28		67	95	128	74.22%
	理學院學士班	28	26	30	84	128	65.63%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28		88	116	128	90.63%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28		70	98	129	75.97%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28		84	112	130	86.15%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28		75	103	130	79.23%
	工學院學士班	28	24	38	90	128	70.31%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28		50	78	128	60.94%
	電機工程學系	28		53	81	128	63.28%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28		38	66	128	51.56%
人文社會科學院	中國文學系	32		51	83	128	64.84%
	外國語文學系	28		70	98	128	76.56%
	人文社會科學院學士班	28	30		58	128	45.31%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28		68	96	128	75.00%
	醫學科學系	28		68	96	128	75.00%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28	27	29	84	128	65.63%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28		60	88	128	68.75%
原子科學院	生醫工環境科學系	28		58	86	128	67.19%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28	31	37	96	128	75.00%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28	24	59	111	128	86.72%
科技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28	24	24	76	130	58.46%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28	24	46	98	132	74.24%
平均		28.17	26.25	56.22	90.79	128.46	70.66%

(分組採最高必修學分)

國立交通大學各學系學士班畢業學分及必修學分

學院	學系	必修學分數	通識	必修學分數 (小計)	畢業學分數	學士班必修比重(%)
電機學院	電機資訊學士班	60	28	88	128	68.75%
	電子工程學系	51	28	79	129	61.24%
	電機工程學系	60	28	88	128	68.75%
	光電工程系	75	28	103	128	80.47%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61	28	89	128	69.53%
工學院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71	28	99	130	76.15%
	機械工程學系	76	28	104	131	79.39%
	土木工程學系	67	28	95	137	69.34%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66	28	94	130	72.31%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77	28	105	128	82.03%
	應用數學系	66	28	94	128	73.44%
	應用化學系	79	28	107	128	83.59%
	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班	78	28	106	128	82.81%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84	28	112	128	87.50%
管理學院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76	28	104	136	76.47%
	管理科學學系	66	28	94	134	70.15%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78	28	106	128	82.81%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86	28	114	128	89.06%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76	28	104	128	81.25%
平均		71.21	28.00	99.21	129.63	76.58%

(分組採最高必修學分)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士班畢業學分及必修學分

學院	學系	必修學分數	通識學分	必修學分數 (小計)	畢業學分數	學士班必修比重(%)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56	32	88	128	68.75%
	外國語文學系	52	32	84	128	65.63%
	臺灣文學系	37	32	69	128	53.91%
	歷史學系	29	32	61	128	47.66%
理學院	數學系	49	32	81	128	63.28%
	物理學系	64	32	96	130	73.85%
	化學系	60	32	92	128	71.88%
	地球科學系	51	32	83	132	62.88%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68	32	100	128	78.13%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81	32	113	145	77.93%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69	32	101	134	75.37%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71	32	103	131	78.63%
	環境工程學系	69	32	101	129	78.29%
	化學工程學系	79	32	111	144	77.08%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75	32	107	135	79.26%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73	32	105	133	78.95%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68	32	100	134	74.63%
	土木工程學系	71	32	103	141	73.05%
	工程科學系	70	32	102	130	78.46%
	資源工程學系	51	32	83	128	64.84%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67	32	99	135	73.33%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65	32	97	145	66.90%
	資訊工程學系	69	32	101	139	72.66%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63	32	95	128	74.22%
	交通管理科學系	66	32	98	128	76.56%
	統計學系	64	32	96	132	72.73%
	企業管理學系	48	32	80	129	62.02%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60	32	92	128	71.88%
	法律學系	50	32	82	128	64.06%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	42	32	74	128	57.81%
	政治學系	50	32	82	128	64.06%
	經濟學系	48	32	80	128	62.50%
	建築學系(四年制)	70	32	102	137	74.45%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五年制)	83	32	115	156	73.72%
	都市計劃學系	68	32	100	130	76.92%
	工業設計學系	64	32	96	128	75.00%
	生命科學系	51	32	83	132	62.88%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51	32	83	130	63.85%
醫學院	醫學系	168	32	200	218	91.74%
	藥學系	132	32	164	170	96.47%
	護理學系	85	32	117	128	91.41%
	物理治療學系	98	32	130	136	95.59%
	職能治療學系	98	32	130	134	97.0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72	32	104	132	78.79%
平均		67.61	32.00	99.61	135.20	73.16%

(分組採最高必修學分)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學士班畢業學分及必修學分

學院	學系	通識	院必修	系必修	必修學分數(小計)	畢業學分數	學士班必修比重(%)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30	2	42	74	130	56.92%
	外國語文學系	30	2	48	80	130	61.54%
	歷史學系	30	2	23	55	130	42.31%
農資學院	農藝學系	30		42	72	130	55.38%
	園藝學系	30		47	77	128	60.16%
	森林學系	30		51	81	138	58.70%
	應用經濟學系	30		67	97	131	74.05%
	植物病理學系	30	30	55	115	138	83.33%
	昆蟲學系	30		59	89	128	69.53%
	動物科學系	30		53	83	128	64.84%
	土壤環境科學系	30		60	90	128	70.31%
	水土保持學系	30	9	48	87	135	64.44%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30		56	86	130	66.15%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30		66	96	142	67.61%
	生物產業管理學士學程	30		40	70	128	54.69%
	生物科技學士學程	30		34	64	128	50.00%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	30		41	71	128	55.47%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程	30		37	67	128	52.34%
理學院	化學系	30		69	99	128	77.34%
	應用數學系	30		48	78	130	60.00%
	物理學系	30	10	43	83	128	64.84%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30		68	98	130	75.38%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30		67	97	140	69.29%
	機械工程學系	30		76	106	140	75.71%
	環境工程學系	30		67	97	140	69.29%
	電機工程學系	30		53	83	128	64.84%
	化學工程學系	30		84	114	137	83.2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0		74	104	134	77.61%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30		49	79	130	60.77%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30		121	151	182	82.97%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30	29	33	92	132	69.70%
	財務金融學系	30	37	30	97	132	73.48%
	資訊管理學系	30	29	40	99	132	75.00%
	行銷學系	30	29	16	75	132	56.82%
	會計學系	30	29	43	102	132	77.27%
法政學院	法律學系	30		67	97	136	71.32%
平均		30.00	18.91	53.25	89.03	133.36	66.46%

(分組採最高必修學分)

【附件五】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年度傳授教師 (mentor) 名單

學院	專任教師人數	應選名額	推薦名額	系所	傳授教師	職稱	推薦原因
文學院	62	5	5	中文系	戴景賢	教授	97/98 傳授教師 100 教學績優教師 102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02 教育部師鐸獎
				中文系	蔡振念	教授	現任中文系主任，行政經驗豐富 教學經驗豐富
				外文系	曾銘裕	教授	曾任外文系主任 多次獲得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優良課程獎勵
				音樂系	應廣儀	教授	曾任音樂系主任，教學經驗豐富
				劇藝系	王瓊玲	教授	現任本學院副院長、劇藝系主任， 行政經驗豐富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優等研究獎等學術獎項，並擔任中研院多項委員會委員
理學院	84	6	6	化學系	王志偉	教授	98 學年度英國皇家化學學會學士 FELLOW 102~104 傳授教師
				物理系	蔡秀芬	教授	104 傳授教師；84、87 優良導師 94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殊貢獻人員 101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
				生科系	江友中	教授	103~104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02 特聘年輕學者暨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應數系	蔡志賢	教授	102~104 年度傳授教師 103 教學績優教師
				生醫所	張榮賢	教授	104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醫科所	羅錦興	教授	103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工學院	134	9	9	電機系	邱日清	副教授	工學院優良導師 教育部 95 學年度大學院校前瞻晶體系統設計相關競賽--IC
				電機系	莊子筆	副教授	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獎勵 101-2 優良教學課程「數位系統設計」 101-1 優良教學課程「生醫工程導

學院	專任教師人數	應選名額	推薦名額	系所	傳授教師	職稱	推薦原因
							論」 工學院優良導師
				機電系	錢志回	教授	特聘教授(教學類)
				機電系	嚴成文	教授	特聘教授(教學類)
				資工系	李宗南	教授	已連續五年獲選為本校產學績優教師或研究績優教師；連續多年執行教育部教學計畫，且為本系資深教師，教學經驗豐富；執行研究計畫驗豐富(科技部、經濟部，及其他產業界)；目前兼任本校「雲端運算研究中心」及「無線寬頻通信協定跨校研究中心」二個研究中心之主任職務。
				材光系	郭紹偉	教授	特聘教授(學術類)
				光電系	魏嘉建	副教授	103 年輕學者獎
				環工所	林淵淙	教授	102-103 特聘年輕學者 101 本校研究傑出獎-年輕學者獎 103 產學激勵績優教師 104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通訊所	黃立廷	教授	IEEE Fellow 曾獲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獎勵
管理學院	80	6	6	企管系	吳基逞	教授	100~104 傳授教師 100 特聘年輕學者、教學績優獎 101 特聘教授(教學類) 102 特聘年輕學者 103 學術研究績優、教學績優 104 學術研究績優
				資管系	吳仁和	教授	102 傳授教師 100~102 學年度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103、104 學年度學術研究績優
				財管系	馬 黛	教授	100~101 學年度學術研究績優獎 第九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研究論文甲等獎(2014) 中華商管科技學會年會，財務金融與經濟類最佳論文獎(2010) 教授課程「證券市場結構與機制」為全院教學滿意度最高課程之一
				公事所	林新沛	教授	100~102 傳授教師

學院	專任教師人數	應選名額	推薦名額	系所	傳授教師	職稱	推薦原因
							97、98 教學研究獎勵 101-2 及 103-1 校優良課程獎勵
				人管所	紀乃文	副教授	102、103 特聘年輕學者獎 104 學術研究績優
				行傳所	王紹蓉	副教授	獲 2012 及 2015 年美國新聞與大眾傳播學會 (AEJMC) 傳播科技類教師組論文首獎 103-1 教學優良課程
海 科 院	54	4	3	海資系	李澤民	教授	104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海工系	李宗霖	教授	103 傑出研究獎及特聘教授
				海科系	劉祖乾	教授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社 科 院	53	4	4	政治所	曾國祥	教授	103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教育所	洪瑞兒	教授	103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政經系	辛翠玲	教授	103 教學領航教師
				社會系	楊靜利	教授	103 產學激勵獎勵
通 識 中 心	18	2	2	自然應用組	林煥祥	講座教授	104/103/102/101/99 傳授教師 中山講座教授 西灣講座教授
				運動健康組	許秀桃	教授	104 領航教師 101/100 傳授教師 99 教學績優